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183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听课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听课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0月8日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听课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同时引导教师之间互相学习，增进交流，共同提高，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学院强化课堂教学监督保障体系建设，实现学院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督导每学期对全院任课教师听课全覆盖；二级学院（部）党政班子成员、专业主任、教研组长每学期对所在二级学院（部）任课教师听课全覆盖。

**第二条** 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学时，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不少于 2 学时。

**第三条** 其他院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不少于 2 学时。

**第四条** 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教务处、教育研究中心负责人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二级学院（部）正副院长（主任）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学时；学生处负责人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其中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不少于 2 学时。

**第五条** 校内及校外督导共同完成教育研究中心规定的听课任务。

**第六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每位成员，在一个任期内要对所有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

**第七条** 专任教师及当学期有授课任务的行政兼课教师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除专业（组）内相互听课外，提倡跨教研组、跨专业、跨学院（部）听课。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发收“听课评价表”供听课、评课使用。所听课程的选择包括：各二级学院（部）计划安排的观摩教学课程；各二级学院（部）或教学管理部门建议的某些课程；当学期课程表上的所有课程。

**第九条** 授课教师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听课人员听课。听课人员应在上课铃声结束前进入听课场所，听课时自觉遵守课堂教学秩序，课后可直接和授课教师交换意见。如在听课时发现有重大问题，可在听课后直接反映到教务处，教务处须会同相关部门及时予以处理。

**第十条** 听课人员听课后填写“听课评价表”，对该课程的教学内容、方法、手段以及教学效果等进行评价。评价中应特别关注思政元素进课堂，将价值引领作为听课督查的重要监测点。

**第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听课评价表”的整理和保管，向相关二级学院（部）或教师转达对所听课程的意见和要求。根据听课情况所收集的课堂教学基本情况，教务处负责向分管教学副院长及时汇报，适时召开有关会议，推广经验，解决问题。

**第十二条** 听课人员的评价意见可作为各二级学院（部）对教

师完成教学工作的考核指标之一。二级学院（部）的听课完成情况纳入二级学院（部）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第十一条** 因职称评审、各类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示范课堂及评优评奖所需，任课教师可于开课前 2 周，主动通过二级学院（部）向教务处提出听课申请，由教务处统一分配听课人员。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 听课评价表

教师姓名		职称		教师所在学院(部)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学生应到____人,实到____人	
授课章节(或内容)					
听课时间	第__周 星期__ 第__节; ____年__月__日			地点	
授课内容简明记录: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单项分值	实际得分
教学态度 (15分)	准备充分, 教学资料齐全、规范。			10	
	仪表端庄, 着装大方得体, 精神饱满。			5	
教学内容 (30分)	内容娴熟, 详简得当, 表达流畅。			10	
	知识点清晰, 重点突出、难点突破。			10	
	内容充实, 价值观引领正确, 时间安排合理。			5	
教学方法 (20分)	能联系实际或反映学科发展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			5	
	教学方法形式多样, 能启发学生思考和联想, 给学生以创新启迪。			10	
	合理、有效地运用教学媒体和教学艺术。			10	
教学能力 (20分)	教学基本功扎实、有激情, 讲课有感染力。			10	
	课堂教学组织能力强, 学生到课率高、前排就坐率高。			10	
教学效果 (15分)	能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学生听课情绪饱满, 课堂气氛好。			10	
	达到本节课教学目标, 目标达成可观察, 可检测。			5	
				合计得分及评价等级	
对课程教学的具体意见或建议:					
听课人签名:					
<b>填表说明:</b> 对每项评价内容在“实际得分”栏给出该项的评价得分; 合计栏为所有评价内容的合计得分; 合计得分 $\geq 90$ 分为 <b>优秀</b> ; $80 \leq$ 合计得分 $< 90$ 分为 <b>良好</b> ; $70 \leq$ 合计得分 $< 80$ 分为 <b>中等</b> ; $60 \leq$ 合计得分 $< 70$ 分为 <b>合格</b> ; 合计得分 $< 60$ 分为 <b>不合格</b> 。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印发

---

(共印 3 份)